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024865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8日

商 标

# 吉焙益

申 请 人 珺美生物科技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苏村镇牛家小河村

代理机构 济南天道酬勤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；商业研究；安排和组织商业活动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市场营销；寻找赞助